

## 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18 次(第六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召集人)	紀錄	江專員佳穎
出(列)席人員	鄭委員淵全、石委員佩蓉、吳委員靜吉、李委員秉承、林委員玫君、吳委員望如、邱委員鈺鈞、徐委員繪珈、許委員素朱、張委員中煖、張委員美智、陳委員志誠、陳委員來添、陳委員愷璜、劉委員富美、顏委員綠芬、顏委員學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趙院長惠玲、陳品云小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吳館長津津、李主任順霖、蕭主任炳欽、國家教育研究院楊主任國揚、黃助理研究員祺惠、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林專門委員淑敏、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科長菁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小姐宛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姜專門委員秀珠、彭科長寶樹、周科長佩君、江專員佳穎、曾專員孟嫻、鄭老師雅芬、廖老師窈萱、林老師宜貞、吳世豪先生		
請假人員(單位)	范政務次長巽綠、余委員浩瑋、林委員曼麗、曾委員成德、駱委員佳鴻、顏委員名宏、羅委員基敏、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決定：

一、 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依業務單位列管建議處理：

(一) 解除列管：

1. 強化藝術教育競賽交流觀摩：相關措施已規劃辦理完竣。
2. 有關本(第六)屆小組會議焦點議題、任務分組及運作方式：各小組焦點議題已排入大會期程，將依議題及大會決議另案列管。

(二) 持續列管案件：請依規劃期程完成：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草案，以及前述標準草案涉及國教署相關規定之協調。
2. 藝才課綱配套規劃。

二、國小藝術教師培育任用依本次會議報告案由二決定辦理。

三、餘洽悉。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藝術教育國際類型比較分析作為修正「藝術教育法」現行法規對藝術教育類型之描述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現行「藝術教育法」第 2 條規定，藝術教育類別分為「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以及「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等五類。
- 二、針對日本、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澳洲、歐盟、英國、芬蘭以及 WAAE 等國家與國際組織，蒐集有關藝術教育類型資料，並考量我國藝術教育現況之需求，主要參採澳洲國家課程設計、美國國家課程標準與 WAAE《法蘭克福教育宣言》等，統整出包含音樂、視覺藝術、戲劇、舞蹈與媒體藝術等五項藝術教育類型。
- 三、依據藝術教育類型國際比較分析與統整、歷次諮詢會議委員之意見彙總，以及藝術教育推動會法規組會議和本次大會會前會決議，目前擬修訂方向以敘述式取代現行法之條列式呈現方式，俾使各級各類學校得依自身條件規劃其藝術教育內涵。針對「藝術教育法」現行法規第 2 條對藝術教育類型之描述，擬修訂條文如下：

現行《藝術教育法》條文內涵	藝術教育類型國際比較分析與統整	擬修訂之條文內涵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一、表演藝術教育。 二、視覺藝術教育。 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	1. 音樂 2. 視覺藝術 3. 戲劇 4. 舞蹈 5. 媒體藝術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藝術教育實施類別包括音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設計與跨領域藝術，以及其他各類傳統與當代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現行《藝術教育法》條文內涵	藝術教育類型國際比較分析與統整	擬修訂之條文內涵
美感教育。		

**決 定：**

- 一、有關「藝術教育法」第 2 條藝術教育類型之修正，應以符應教學端之需求，以及與國際接軌之兩大前提處理。
- 二、本案擬修訂之條文內涵初步同意，惟請研修團隊將委員所提之用語、時序等建議納入審酌；另請師資藝教司協助完備後續公聽會及法制相關程序。

**案由二：有關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一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現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採包班制進行師培課程規劃，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簡稱課程基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課程基準規劃師資培育課程。經統計，108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南大學等 14 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大學於課程中開設表演藝術相關課程。
- 二、為利本部規劃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分析「公立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具備藝術相關學系學歷情形」，以及「設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培大學校內藝術領域系所學生修習師培課程情形與校內鼓勵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公立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具備藝術相關學系學歷情形：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在職教師具藝術相關學系比率為 8.9%至 9.04%。
  - (二) 設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培大學校內藝術領域系所學生修習師培課程情形：
    1.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間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培大學共計有 1,024 名藝術相關科系學生修習國小師培教育學程。各學年度之學生數及占整體國小師培名額之比率詳如下表：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330 名(14.7%)	325 名(14.8%)	369 名(16.4%)

2. 如以藝術類別分類，近三年各校招收之師資生人數與占整體藝術背景師資生比率分別為：

(1) 音樂應用藝術類系所：464 名(45%)。

(2) 視覺藝術類系所：484(47%)名。

(3) 表演藝術類系所：68(6%)名。

(4) 其他(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等)：8 名(2%)。

(三) 設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培大學與藝術領域系所鼓勵措施：受調查之 15 校中，有 6 校校內有規劃相關措施，且多以保障藝術科系學生占固定比率/數量師資生名額、藝術競賽成績可用於師資生甄試加分或結合藝術相關系所為師培學系之方式鼓勵學生修習師培課程。

三、另本部前於 105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研究計畫」，就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基準(含藝術領域)提出專門課程草案規劃。

四、依據師資培育組小組會議之共識，以及本次大會會前會決議，提出國小藝術師培可考量之精進作為如下：

(一) 規劃並辦理現職教師表演藝術增能課程，並可透過跨校方式的合作，以強化表演藝術專業師資。

(二) 統整部內相關措施，例如：結合國教署精進教學計畫，規劃表演藝術增能研習工作，強化國教輔導團的推動運作。另應提高教師參與研習或學分班的誘因。

(三) 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及各師培大學課程教學能量後(併同評估其他領域)，規劃並公布國小加註藝術領域專門課程架構，據以規劃國民小學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 規劃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藝術領域」系所提供師資生甄選保障名額與相關措施。

(五) 研議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制度 4 加 1 或 4 加 2 年師資培育課程，以精進國民小學師資包班能力。

**決 定：**

一、有關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調整如下，並請師資藝教司與國教署依建議將具體規劃方案提小組會議討論，再提大會報告，持續

列管：

(一) 規劃並辦理現職教師表演藝術增能課程，並可透過師資培育體系跨校方式的合作，以強化表演藝術專業師資。

(二) 協同部內相關措施，例如：

1. 結合國教署精進教學計畫，規劃表演藝術增能研習工作；強化國教輔導團的推動運作，提高教師參與研習或學分班的誘因。

2. 請國教署落實共聘制度與合理員額編制，並依「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協助學校彌平城鄉差距。

(三) 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及各師培大學課程教學能量後(併同評估其他領域)，規劃並公布國小加註藝術領域專門課程架構，據以規劃國民小學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 規劃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藝術領域」系所提供師資生甄選保障名額與相關措施。

(五) 研議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制度 4 加 1 或 4 加 2 年師資培育課程，以精進國民小學師資包班能力。

二、有關委員所提教師資格考試加考藝術相關知能一節，考量教師資格考試係屬教師資格之基本門檻，較不宜外加各領域考科內容；若需徵選特定領域教師，建議透過教甄選才。

三、有關原「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已整併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之「計畫二：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一節，請國教署向部長報告前述兩案整併之評估與決策過程。

**案由三：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藝術領域教科書除以領域合冊編輯外，宜否分科分冊編輯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邀集課程教學組委員、外聘委員、國教署及國教院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會中決議如下：「國小教科圖書仍維持不分科編審，國中教科圖書分科分冊編審的可行性，俟與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

導諮詢教師團隊(央團)藝術領域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後，再行召開課程教學組第2次會議續處。」

二、考量時效性，本案改以邀請央團學者專家、國中行政及藝術領域三科教師(音樂、視覺、表演藝術)共12人出席諮詢會議，進行意見蒐整。

三、經提第2次課程教學組會議研商，有關本案彙整建議如下：

(一)國小藝術領域教科圖書仍維持現行領域編審。

(二)國中藝術領域教科圖書現行採分科教學領域編審，教學現場普遍認同。

四、有關現行國中藝術領域教科圖書現行採分科教學領域編審理念與規範，說明如下：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8條」規定，課程綱要是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教科書審定辦法亦明定教科書應依課綱編輯、審定。故教科書之編審，應以課綱規範為準據。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規範：

1. 總綱之課程架構，於國民中小學部定課程係採領域學習課程；國民中學部分領域包含若干科目，雖規定學校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但仍要求應在「領域架構下」。

2. 藝術領域於課程綱要學習重點，國民中學雖分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分列其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但各科並未明定授課節數，且教材編選要求每學期至少要有一個單元是跨科目、跨領域主題設計。故教科書若採分冊編審，實務上，前述規定仍有待調整及修訂。

3.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6條規定：「在領域課程架構下，除語文領域外，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符合前述總綱及領域課程綱要規定。

五、部分教師贊成國民中學藝術領域分科編審之主要理由係方便教師依其專長授課、能深化各科內容、方便學生攜帶使用等；但藝術領域自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教科書編審均採領域合科(同一冊均包含各科目內容)編輯、審定，教學使用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一旦分科編審，國中得採分科教學

的領域(計 6 個領域)，亦須一體適用，影響層面甚大(如科目數增加、家長購書負擔等)，必須慎重。

六、若考量學校分科教學，涉及教師教學專長問題，仍可透過協同、共備課程等方式調整因應。而教科書出版社在「領域架構下」，將各科目內容分別編排於三學年 6 冊教科書中，或配合教學需要，於審定並經學校選用完成後，將教科書分本印製，均可解決學校分科教學或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的需求，且不須涉及課綱調整或法規修訂之必要。

#### **決 定：**

- 一、 考量現行課綱及相關規範之一致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科圖書維持現行領域編審。
- 二、 請國教署、師資藝教司透過專業社群、教師增能等計畫或措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共備課程、協同教學，提升同領域與跨領域教學知能。
- 三、 請國教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辦理教科書研討會，讓教師或相關人員交流分享。

#### **肆、 臨時動議**

案 由：建議訂定臺灣藝術教育日/週，行銷藝術教育推動成果，並可讓各縣市/學校分享辦理經驗，擴大藝術教育實施效益(邱鈺鈞委員提案)。

決 議：請師資藝教司規劃辦理。

伍、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名稱：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18 次(第六屆第 2 次)會議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三、主席：潘部長文忠(召集人)

紀錄：江佳穎專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現職	委員	簽名	現職	委員	簽名
本部	范政務次長 巽綠 (副召集人)	請假	桃園市大忠 國小教師	邱委員鈺鈞	邱鈺鈞
本部 師資藝教司	鄭委員淵全	鄭淵全	廣達文教基 金會執行長	徐委員繪珈	徐繪珈
高雄市仁武 高中教師	石委員佩蓉	石佩蓉	國立清華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許委員素朱	許素朱
青少年表演 藝術聯盟團 長	余委員浩璋	請假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教授	張委員中煖	張中煖
雲林縣崙背 國小校長	李委員秉承	李秉承	臺中市潭陽 國小	張委員美智	張美智
國立臺南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林委員玫君	林玫君	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志誠	陳志誠
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教授	林委員曼麗	請假	金門縣多年 國小	陳委員來添	陳來添
國立清華大 學講師	吳委員望如	吳望如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愷璜	陳愷璜
國立政治 大學教授	吳委員靜吉	吳靜吉	國立交通大 學人文社會 學院院長	曾委員成德	請假

現職	委員	簽名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高雄市音樂教育學會理事長	劉委員富美	劉富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趙院長惠玲	趙惠玲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執行長	駱委員佳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品云小姐	陳品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	顏委員名宏	請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吳館長津津(兼總幹事)	吳津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授	顏委員綠芬	顏綠芬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蕭主任炳欽	蕭炳欽
新北市大觀國中校長	顏委員學復	顏學復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李主任順霖	李順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羅委員基敏	請假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主任國揚	楊國揚
			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助理研究員祺惠	黃祺惠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林專門委員淑敏	林淑敏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李科長菁菁	李菁菁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部綜規司	請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李副司長 毓娟	李毓娟
本部高教司	請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姜專門委員 秀珠	姜秀珠
本部技職司	請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彭科長寶樹	彭寶樹
本部 終身教育司	請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周科長佩君	周佩君
本部 學務特教司	陳宛蓁小姐	陳宛蓁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江專員佳穎	江佳穎
本部國際司	請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曾專員孟嫻	曾孟嫻
本部資料司	請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鄭老師雅芬	鄭雅芬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吳先生世豪	吳世豪
				林宜貞	林宜貞
				何文忠	何文忠